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该协议书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协议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政策违法违规或失效，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8月5日，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金属制造项目协议书》，给予子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江西省上饶凤凰西大道登峰商务大厦

2、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6月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金额总计为237,334,700.00元。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未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其他协议。

4、履约能力分析：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政府单位，履约风险较小。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

为支持乙方在甲方马鞍山板块内建设金属制造项目，实现产业升级，完善产业配套，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财政支持政策。为进一步扶持乙方做大做强，甲方同意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内，乙方实缴的生产性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从工业发展基金中安排地方留存部分的 80% 资金给予奖励（增值税按已缴纳增值税的 40%（不含免抵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总额的 28% 的比例计算地方留存部分，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比例，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但上限不得超过前述标准）。

第二条 乙方项目符合兑现条件后，应当于三年内向甲方申报奖励，超过三年未提出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条 双方在执行优惠政策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优惠政策违法违规或失效的，则暂停本协议的优惠政策执行，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项目以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相关补贴、奖励资金等优惠政策的，甲方有权追回骗取的补贴、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免、收回对乙方的支持和奖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基于子公司实缴的生产性税收给予相应奖励，预计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协议优惠政策违法违规或失效。

2、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协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金属铸造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